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帮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周帮建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智融”）董事、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周帮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周帮建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持有公司 13.44%表决权的股份。辞职后，周帮建将继续履行宁波宏创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宁波宏创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起，宁波宏创可以转让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公司股份的 70%（包括因未完成考核期内业绩承诺而被润和软件回购的股份），宁波宏创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 30%的公司股份继续锁定。

自联创智融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或《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若（1）联创智融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及减值测试承诺，则自联创智融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宁波宏创可以转让持有的公司剩余全部股份；（2）联创智融未能完成《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承

诺或减值测试承诺，则自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完成补偿之日起宁波宏创可以转让持有的公司剩余全部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若宁波宏创实际控制人周帮建未来成为润和软件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宁波宏创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润和软件股份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的要求进行锁定。

除此之外，周帮建先生未作出其他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帮建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离职后，周帮建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周帮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帮建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8日